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1號

原 告 康怡君

被 告 洪仲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4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玗

法 官 張家訓

法 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